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辦理「建廟200週年慶典活動」案</b>	案號： 113000470AB (文化局) 11300602AB (民政處)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林義剛</u> 服務機關團體： <u>宜蘭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林義剛</u> 服務機關團體： <u>宜蘭縣議會</u> 職稱： <u>縣議員</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仙水寺</u> 統一編號 <u>99785881</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林敬男</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弟</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元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林東漢</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委員</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林義剛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年1月20日

此致機關：宜蘭縣政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佐理員 林雅慧

電話：9251000#3001

電子信箱：0353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3001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宮廟（仙水寺）辦理「建廟200週年慶典活動」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請依說明二檢齊相關資料，報送本府憑辦核銷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宮廟113年1月17日（113）五結仙字第113001號函。
- 二、旨揭計畫補助項目以【蘭陽戲劇團歌仔戲演出】、【文史資料製作及印刷費】為限，不足暨其他費用由貴宮廟自行負擔。另請計畫執行結束1個月內備齊以下資料1式2份（表格電子檔，請逕至本府民政處網站：<http://civil.e-land.gov.tw>宗教禮俗-宗教各式申請表單下載區下載），請貴宮廟自行留存1份，另1份送府審核無誤後憑辦撥款：
  - （一）領據（應註明統一編號，若無統一編號，屆時無法撥款）。
  - （二）支用補助款切結書。
  - （三）支出分攤表。
  - （四）實際經費支出表。



(五)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10張以上)。(以上格式如附件)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檢附本府補助項目)。

(八)活動或設備監督成員名單(人員5—7人由申請單位自組)。(以上請蓋妥寺廟圖記)

(九)購置之設備，請列入財產登記，俾利查核。

三、本活動請確實依原計畫總經費內容執行，依「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執行，若執行經費未達原計畫總經費，屆時將依實際執行後權責發生比例撥款(如附件)，並確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貴宮廟應秉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以上支付對象如屬個人支領、或非開立發票、或以收據支領者，應以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為個人所得(請貴宮廟辦理所得登記)，另新臺幣2,000元以上之採購，建請廠商開立統一發票，補助款不得任意分配其他團體及補助項目。另設備部分請登錄為宮廟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須置於辦公處所。

五、本案係部分補助，上述說明二核銷資料與原始憑證暨本府補助項目應檢具憑證正本送審，貴宮廟影本留存；自籌項目亦請妥存至少10年，俾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

正本：仙水寺(五結鄉)

副本：林議員義剛、郭秘書志遠、本府秘書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

